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科研经费使用承诺书

本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，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，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定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科学、合理、真实的编制科研经费预算，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。不以编造虚假合同、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。

三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，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经费，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不违反规定，转拨、转移科研经费，不够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、材料。

五、不虚构项目支出、虚假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。

六、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。

七、不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、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。

八、不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

九、不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。

十、保证没有其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。

本人完全了解国家及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规定，自愿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文件的各项规定，保证经费使用的真实性，有效性，如果在科研经费使用中出现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